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4549号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佐力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佐力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佐力药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4日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4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76.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944.34万元（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预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150.00万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账户（账号为：1205280029200161293）人民币90,150.00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814.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65 万元（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07.81 万元（含增值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9,933.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200161293	募集资金专户	251,655,925.21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4302136	募集资金专户	47,898,466.67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4317040	募集资金专户	59,865,482.02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4309856	募集资金专户	178,962,259.89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3901012010090002303	募集资金专户	159,533,176.7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078801700001134	募集资金专户	201,421,904.68	-
合 计			899,337,215.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组建固体发酵工程试验平台、升级迭代药物分析中心、制剂中心，同时引入数智中试设备。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吸收、消化与理解能力，全面增强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新药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工艺储备和技术积累，为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创造良好的条件。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推进本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及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内外部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透明性，优化公司管理流程，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有效满足本公司新增产品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81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59,000.00	59,000.00	45.94	45.94	0.0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3.51	13.51	0.2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10.20	10.20	0.2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00.00	20,014.07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1,000.00	89,814.07	69.65	69.6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5.66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05.6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